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600006272X3

法 定 代 表 人: 许可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9406D

法 定 代 表 人: 石晓冬

受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6J71P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革平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2025年12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区“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主要内容、成果形式

1、规划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如下工作，主要包括：

(1) 梳理发展特征，确定更新目标：结合全区整体发展特征，支撑重点发展区域，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回顾“十四五”时期工作成效与问题，研提“十五五”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2) 统筹更新底账、明晰资源底数：落实城市更新相关要求，结合8项重点任务，梳理城市更新资源底账，明确城市更新需求。

(3) 区分更新层级、划定重点片区：结合现状需求与规划潜力，区分城市更新优先层级，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形成城市更新总体结构与分区指引。

(4) 谋划更新项目，促进落地实施：分类谋划城市更新项目，明确责任主体，支撑重点地区更新实施。

2、成果形式：

参照相关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丰台区“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及其他支撑材料。

二、履行期限、成果交付和履行方式

1、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开

展相关服务咨询并提交研究成果。

2、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1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JPG/PDF版），报告应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和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验收、评价方法

研究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经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1,30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含

税)。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服务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即¥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再由乙方一向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3 月，乙方提交研究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520,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再由乙方一向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6 月，乙方提交研究报告正式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再由乙方一向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在乙方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

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支付受限导致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障碍消除后及时支付。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
-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0.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的服务费及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通不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或补充，因此导致逾期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补充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及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任一方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送达

十一、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二、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具体以审计金额为准。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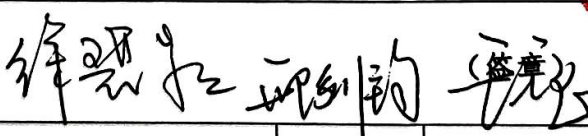
3、甲方向乙方提出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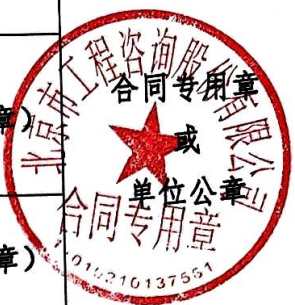
5、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A座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 话	52812009	传真	010-52812101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11001016200058000015-0002			
					2025年12月1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通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 60109585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5年12月11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明斌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4
	电 话	66419876	传真	6641768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2015年12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 / 就“丰台区
“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项目名称) ”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
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整体统筹,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重点项目投资匡算,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3000000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10000000元;
 - (2)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3000000元;
 -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